



美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美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

本須知係依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上所公布 [A Guide to Filing a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 所編譯，最後編修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鑑於美國專利相關法規持續變動，建議讀者連結至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瀏覽最新法規、規費、表格等相關資訊，以取得最新訊息。

美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

目錄

設計之定義.....	1
設計的類型及略作修飾的設計.....	2
設計專利與發明專利的差異.....	3
不適格的設計專利標的.....	3
發明拓展組織.....	3
申請設計專利的基本要件.....	4
前言.....	4
設計名稱.....	5
圖式說明.....	5
單一申請專利範圍.....	6
圖式或黑白照片.....	6
彩色圖式或彩色照片.....	7
各面視圖.....	8
表面的陰影.....	8
斷線（虛線）.....	9
宣誓書或聲明書.....	9
設計案例揭示.....	9
設計專利申請程序.....	14
圖式案例.....	18
製圖者適用的符號.....	24
適用於設計專利的專利法.....	26
適用於設計專利申請的專利法施行細則.....	30
說明書樣本.....	49

美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

(譯自“A Guide to Filling A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

設計之定義

設計，係透過視覺訴求具體實施或應用於製品上的裝飾特徵所構成。由於設計乃表現在物品的外觀上，故設計專利申請標的得為物品之外觀構成或形狀、或應用於物品上的表面裝飾、或物品之外觀構成及其表面裝飾之組合。物品的表面裝飾設計不能脫離物品而單獨存在，而表面裝飾設計的圖樣必須是清楚明確的，且可應用於製品之上。

USPTO 為執行與專利相關之職責，申請人提出申請案，USPTO 即予以審查，並對應受專利保護之申請授與專利。美國專利法規定，任何人創作具新穎、原創及裝飾性的製品設計，凡合於本法所規定之專利要件者，得授與設計專利。設計專利僅保護製品之外觀，至於結構性功能或實用性功能，不予保護。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中掌管設計專利的主要法條有：

35 U.S.C. § 171、35 U.S.C. § 172、35 U.S.C. § 173、35 U.S.C. § 102、35 U.S.C. § 103、35 U.S.C. § 112 及 35 U.S.C. § 132

下列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條文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係有關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揭露要件的規定：

37 CFR § 1.84、37 CFR § 1.152 及 37 CFR § 1.121

除此之外，本設計專利申請須知亦論及下列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

37 CFR § 1.3、37 CFR § 1.63、37 CFR § 1.76、37 CFR § 1.153、37 CFR § 1.154 及 37 CFR § 1.155

本須知後附有上述所列美國專利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以供參考。

關於申請設計專利的實務及審查程序，得參見專利審查基準（MPEP 第 1500 章之說明內容。詢問 MPEP 相關銷售事宜，請直接逕洽位於華盛頓特區之美國政府印刷局之文書處（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電話號碼為 202-512-1800。

設計的類型及略作修飾*的設計

裝飾性設計係可具體實施於完整的物品或物品的一部分上，或應用於物品上之裝飾。如係直接應用於物品的表面裝飾設計，必須揭示該表面裝飾設計可應用於物品上的圖式，且該圖式所示的物品，必須以斷線（broken line）表現之，以表示該物品並非所主張的設計專利之一部分。

依 37 CFR § 1.153 規定，一個設計專利申請案僅得主張單一的權利請求項。如果一個權利請求項中包含兩個以上相互獨立而且有區別性的設計，因為在單一的請求項中不能同時存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權利主張，所以，必須將該等設計各自分別申請設計專利。兩件或兩件以上物品彼此間，如無明顯的關聯性時，其應用於該等物品的設計應分屬各自獨立的設計。例如，一付眼鏡與一件門把係屬各自獨立的物品，必須分別申請且各自主張自己的設計專利。在相關聯物品上的不同形狀及外觀的設計，亦被認定為具區別性的設計。例如，兩件花瓶以不同表面裝飾設計而創作出具區別性的外觀設計，這兩件設計必須在各自的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分別主張各自的設計專利。惟若係屬於單一設計概念下所形成的數個具體實施例，或是略作修飾而形成稍有差異的設計形態，則例外地，可以單一申請案申請之。例如，二件花瓶在造型上僅有細微的差異，得以認定該二件花瓶的設計係屬於單一設計概念，所以，可在單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同時揭露該等實施例。有關略作修飾（Modified Form）的相關範例，請參閱第 26 頁右側之多個實施例範例。

*略作修飾（Modified Form）相當我國設計專利之「多實施例」概念或發明專利之「修飾技術特徵」。

設計專利與發明專利的差異

一般而言，依 35 U.S.C.§101 規定，「發明專利」係保護物品的使用和操作方式，而依 35 U.S.C.§171 規定，「設計專利」係保護物品的外觀形態。若一件物品同時具有實用性和外觀裝飾性的發明創作時，得同時獲准發明專利和設計專利。雖然，發明專利與設計專利是依不同法規賦予不同的法定專利保護，但物品的使用或操作的實用性與設計的裝飾性並不易區分。換言之，製品可以同時具有功能性和裝飾性的特徵。

不適格的設計專利標的

製品的設計如果是以物品的功能作為訴求重點時，則因其欠缺裝飾性的特徵，而不屬於 35 U.S.C.§171 所定義的法定標的。特別是在創作一件設計時，雖然並不以功能性為訴求重點，若不具備獨特性或可區別性的形狀或外觀，亦因其欠缺裝飾性的特徵，也不屬於 35 U.S.C.§171 所定義的法定標的。此外，35 U.S.C.§171 亦規定，設計必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獲准設計專利。例如一件設計係模仿著名或在自然界中已存在的事物或人物，即清楚顯示該件設計不符合 35 U.S.C.§171 所要求之原創性。再者，申請設計專利之標的，若被認為對種族、宗教、性別、道德團體或國籍有冒犯時，亦屬不適格的設計專利申請標的（35 U.S.C.§171 及 37 CFR§ 1.3）。

發明拓展組織

發明拓展組織（Inventio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IDO）是私人及公共性質的諮詢及行銷業務的組織，其設立目的係協助發明人將其發明商品化並投入市場上，或協助發明人從其所發明的創意上獲得利益。發明拓展組織中許多是合法的，有些則不是。有些發明拓展組織，雖有意願推展你的發明或產品，但卻未詳細詢問創意上的特點，亦未能明確建議哪些創意部分是有專利保護的必要，所以必須特別注意這些發明拓展組織。有些發明拓展組織會主動建議你將創意尋求專利保護，但卻不在乎該專利

核准後是否有價值。舉例來說，某一個發明拓展組織可能會建議你在產品外觀上添加裝飾性設計，以便該產品可獲准設計專利，而事實上，卻沒有向你解釋添加的這些裝飾性設計的目的及其法律效果。在此情形下，由於設計專利係保護產品的外觀，可能造成彼此間僅存細微差異的兩件近似設計同時獲准設計專利。因此，你的產品雖有設計專利保護，但該設計專利所能保護範圍卻受到相當的限制。最後，你也應留意設計專利與發明專利主要的差別，並瞭解設計專利是否能達到所預期的專利保護程度。

申請設計專利的基本要件

申請設計專利應具備下列基本要件：

- (1) 前言，敘明申請人的姓名、設計名稱、及簡要說明可具體實施該設計之物品的性質及其用途；
- (2) 圖式說明；
- (3) 特性說明（非必要）；
- (4) 單一申請專利範圍；
- (5) 圖式或照片；
- (6) 具法律效力的宣誓書或聲明書。

此外，需依 37 CFR §1.16 (f) 規定繳交申請費。若申請人屬於小實體（獨立發明人、小規模事業、或非營利團體組織），申請費則減半。

前言

有前言者，應敘明申請人的姓名、設計名稱、及簡要說明可具體實施該設計之物品的性質及其用途。如所申請之設計獲准專利，其前言中的所有資料將會印刷在專利證書上。

設計名稱

具體實施於物品上之設計名稱必須是一般公眾習知或已為公眾所使用的物品名稱，若是僅為行銷目的而命名的名稱並不適當且不得使用。依照實際物品描述的設計名稱有助於專利審查委員在較完整領域中進行前案檢索；更有助於新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分類至正確的主分類、次分類中，亦可分發至適當的專利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以便設計專利申請案核准專利時，能被歸入正確的分類。而且在設計專利核准公告後，亦可協助公眾充分瞭解可具體實施該設計的物品本質及其用途。因此，應鼓勵申請人提供明確具體的描述性設計名稱。

圖式說明

圖式說明係說明圖式的每個視圖所代表的意義，例如：前視圖、俯視圖、立體圖等。

根據一般通則，圖式是描述說明設計的最佳方式，故說明書中除了記載簡明的圖式說明外，通常任何關於設計的描述說明是不必要的，然而雖不要求，亦不禁止在說明書中詳加說明。

除圖式說明外，說明書中得記載下列態樣之敘述：

1. 記載所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外觀，而該設計並未揭示在所揭露的圖式中（例如，右側視圖是左側視圖的鏡像）。
2. 記載物品未揭露亦未請求的部分，該部分非屬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
3. 指明圖式中以虛線表示的使用環境結構，非屬設計專利請求保護的部分。
4. 如在前言中未指明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使用環境及本質，可記載指明該設計所使用環境及本質。

單一申請專利範圍

設計專利申請案僅得主張一項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專利範圍係依據具體實施或應用其設計的物品界定申請人欲取得專利之設計。申請專利範圍的形式必須寫成「如圖所示（具體實施或應用設計之所在之物品）之裝飾性設計」。撰寫在申請專利範圍的物品名稱應與設計名稱的用詞一致。

當說明書內對申請專利之設計另有合適的說明時、或適當揭示修飾設計的形態時、或有其他記述事項時，須在「所示」之後增述「所述」文字，即申請專利範圍的形式應寫成「如圖所示及所述（具體表現或應用設計之所在之物品）之裝飾性設計」。

圖式或黑白照片

圖式揭示是設計專利申請案最重要的基本要件。每件設計專利申請案必須檢附所請求之設計圖式或黑白照片。由於這些圖式或照片係用來組構出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視覺揭露，申請人所附的圖式或照片必須是清楚而且完整，申請專利之設計不能有待推測的部分，此點很重要。設計的圖式或照片，其揭示程度必須合乎 35 U.S.C. §112 之說明書揭露規定。為符合 35 U.S.C. §112 之規定，圖式或照片必須附有足夠的視圖，方得完整地揭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整體外觀。

通常規定圖式以（黑筆）繪製在白紙上。另依 37 CFR §1.84 (b) (1) 及 1.152 之規定，允許申請人以黑白照片代替圖式。申請人應參閱附在本須知後附之規定，這些施行細則詳細規定設計圖式所需之條件。

黑白照片沖洗在厚紙基（double weight）相紙上，照片上須標明圖式圖號。將黑白照片裱貼在西卡紙上，且在圖式鄰近之處，以墨色墨水標上圖式的圖號。

一件設計專利申請案，對所主張之設計，在正式提交的圖式中，不得將黑白照片及墨線繪製的圖式混合使用。因為在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同時以黑白照片及墨線繪製的圖面揭示設計的內容時，經比對墨線繪製的圖面與黑白照片彼此相對應的元件，發現彼此產生不一致的機率相當高。若以黑白照片取代墨線繪製的圖式，(應去除背景)，只能揭露所主張的設計本身。

彩色圖式或彩色照片

申請人必須依 37 CFR §1.84 (a) (2) 之規定提出說明 (Petition)，說明必須使用彩色圖式或照片的原因，經 USPTO 核准，始予受理。提出前述說明時，必須併同繳交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37 CFR § 1.17 (h) 項規定的費用、3 組彩色圖式或彩色照片、1 張明確揭露彩色圖式或照片所示之申請標的黑白影本，且在說明書的圖式簡要說明之前須有以下的文字說明：

「本專利檔案的圖式至少包含 1 張彩色製作的圖式，而 USPTO 可依申請及所繳納之必要規費，提供附有彩色圖式之專利說明書複製本。」

倘若申請人不以彩色照片作為正式圖式之方式提交，而且不考慮將色彩納入所主張設計之一部分時，說明書中須書明下列之放棄聲明：

「該主張專利之設計其所呈現的色彩，並不是該設計的一部分。」(“The color shown on the claimed design forms no part thereof.”)。如原先設計專利申請案的說明書中，未聲明放棄色彩為該設計的一部分的主張時，該色彩將被認定是所主張之設計中的一部分。前述之放棄聲明，僅適用於以彩色照片作為非正式圖式者。以彩色照片作為正式圖式者，依 37 CFR §1.152 之規定，正式照片內容僅及於所主張的設計所應用的物品。

各面視圖

為完整地揭示主張之設計的整體外觀，以墨線繪製的圖式或黑白照片，其中必須包含足夠數量的各面視圖，例如：前視圖、後視圖、右側視圖、左側視圖、仰視圖及俯視圖。立體圖不是必要的視圖，但係屬物品形狀或外觀的立體空間設計者，則建議提出立體圖，得以清楚顯示三度空間型態的形狀或外觀。當所提出的立體圖可清楚明確揭示該設計的形狀或外觀，而不需再以其他視圖來說明時，可省略其他視圖。

如其中一視圖僅屬複製該設計的其他視圖，或者僅是光滑表面的視圖而不包括其中的裝飾圖樣者，若由說明書之內容就可清楚知曉時，設計的圖面中得省略這些視圖。例如，設計的左側視圖和右側視圖是相同或對映的鏡像時，只需提供其中一個視圖，並在圖面說明中敘明「另一個視圖與本視圖相同或是對映的鏡像」即可。如設計的仰視圖係為未經裝飾的平面時，可於圖面說明中敘明「該仰視圖是未經裝飾的光滑表面」，即可省略該仰視圖。如可看到的表面是具有結構且明顯地不是平面者，就不得用「未經裝飾」措辭來描述此種表面。在某些案例中，雖以物品的整體主張設計專利，但該物品在正常使用情形下，無法看到該物品所有的視圖，這種情況下，可以不必揭示該物品的所有視圖。另可將設計中的各個元件更清楚分辨的剖面圖，是允許提出的，但在剖面圖中揭露功能性的特徵或與該外觀設計無關的內部結構，則是法所不允許的。

表面的陰影

圖式中物品的表面應以適當的陰影處理，以便清楚揭示該設計立體空間外觀所有的表面輪廓與特點。以表面陰影明顯區分該設計的實體區域與開放區域是必要的。一般情形，不可以使用整個黑色表面陰影的方式，但以整個黑色表面陰影的方式來表現黑色及其與其他色彩之對比關係，則不在此限。如果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圖式，因未繪製適當的表面陰影，而導致該設計的形狀及輪廓無法清楚辨識者，則不合於專利法 35 U.S.C. §112 第一段規定。此外，依據申請時文件所揭露的內容，無法清楚得知該設計

的形狀，於爾後所補充的圖式再添加表面陰影，應視為加入新事項。而所謂新事項係指凡加入或源於請求項、圖式或說明書的新事項，且在最初設計專利申請案文件的內容中，並未揭示過或建議過的任何事項（請參閱本須知後附之 35 U.S.C.§132 及 37 CFR § 1.121 之規定）。

斷線（虛線）

使用斷線（Broken line）之目的僅為協助說明，斷線所表示的部分並非該主張之設計保護範圍的部分。非屬於設計主張保護範圍的結構，但須繪出以表示設計所主張保護範圍運用的環境時，可於圖式中以斷線表示。凡係屬該設計所具體實施或應用之物品部分，該物品雖不是所主張之設計的一部分，但可使用斷線來表示該物品。當主張之設計僅限於物品的表面裝飾時，該表面裝飾所具體實施或應用之物品，可使用斷線表示之。

一般使用斷線的原則，係斷線部分不得干擾或越過所主張之設計，同時，斷線的線條應較細，而描繪所主張之設計所使用的線條較粗黑。當表示結構環境的斷線不得干擾或越過主張之設計區域，或者無法清楚了解該設計時，則須另外繪製其他能清楚明確的揭露設計標的之圖式，以資說明。

宣誓書或聲明書

申請人必須依 37 CFR §1.63 規定，提交一份宣誓書或聲明書。

設計案例揭示

參考以下所提供的圖式揭示案例及說明書，申請人將更清楚瞭解如何完整地揭示

所主張之設計。

揭示案例

例1 完整物品的揭示

本人，杜約翰，發明了珠寶盒之新穎設計，詳細說明如下。該主張設計專利的珠寶盒，係用來放置珠寶，並且可擺放在梳妝臺上。

Fig1.係本人新穎設計之珠寶盒前視圖；

Fig2 係該珠寶盒的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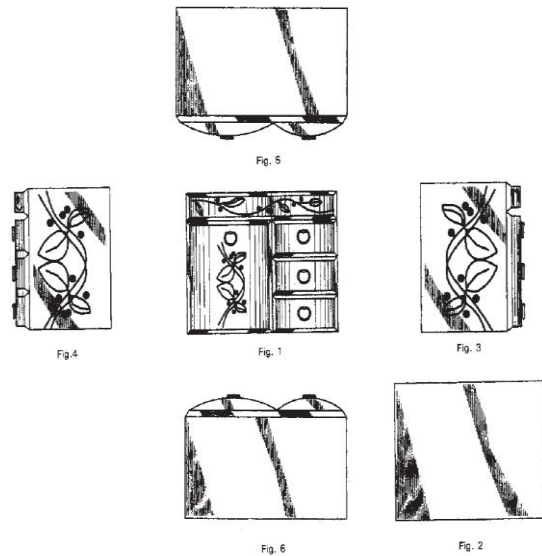
Fig3 係該珠寶盒的左側視圖；

Fig4 係該珠寶盒的右側視圖；

Fig5 係該珠寶盒的俯視圖；

Fig6 係該珠寶盒的仰視圖。

本人主張：如圖所示之珠寶盒之裝飾性設計。



說明書

圖式揭示

揭示案例

例 2 僅揭示物品使用時可看到的各面視圖（仰視圖及其說明是非必要的）

本人，杜約翰，發明了珠寶盒新穎設計，
詳細說明如下。該主張設計專利的珠寶
寶盒，係用來放置珠寶，並且可擺放
在梳妝臺上。

Fig1 係本人新穎設計之珠寶盒前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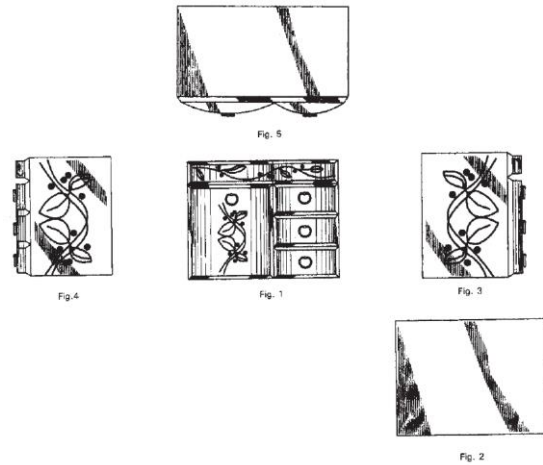
Fig2 係該珠寶盒的後視圖；

Fig3 係該珠寶盒的左側視圖；

Fig4 係該珠寶盒的右側視圖；

Fig5 係該珠寶盒的俯視圖。

本人主張：如圖所示之珠寶盒的裝飾性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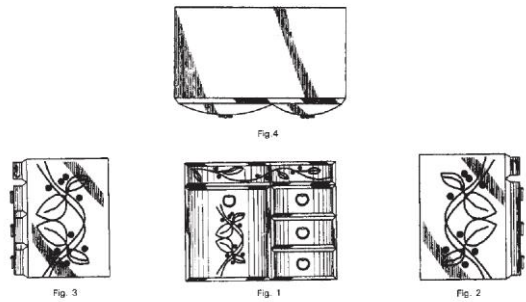


說明書

圖式揭示

揭示案例

例 3 僅揭示物品使用時可看到的各面視圖——後視圖以說明方式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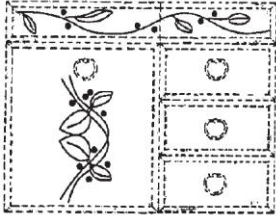
本人，杜約翰，發明了珠寶盒新穎設計，詳細說明如下。該主張設計專利的珠寶盒，係用來放置珠寶，並且可擺放在梳妝臺上。 Fig1 係本人新穎設計之珠寶盒前視圖； Fig2 係該珠寶盒的左側視圖； Fig3 係該珠寶盒的右側視圖； Fig4 係該珠寶盒的俯視圖。 該珠寶盒的背面，係光滑表面且無裝飾。 本人主張：如圖所示之珠寶盒的裝飾性設計。	
--	--

說明書

圖式揭示

揭示案例

例 4 揭示主張設計專利之表面圖樣，並且應用在物品上

本人，杜約翰，發明了應用在珠寶盒上的表面圖樣之新穎設計，詳細說明如下。 Fig1 係本人之表面圖樣之新穎設計應用在珠寶盒上的前視圖； Fig2 係該表面圖樣的左側視圖，而其右側視圖係與左視圖對映之鏡像。 圖式中以虛線表示的珠寶盒，係為說明使用目的，不構成所主張之設計的一部分。 本人主張：如圖所示及所述之應用在珠寶盒上的表面圖樣的裝飾性設計。 ()	 
---	--

說明書

圖式揭示

設計專利申請程序

在設計專利的申請準備工作，及處理在 USPTO 進行取得專利的實務與過程，都必須對美國專利法及其規定有相當的專業認知。受過專利領域特別訓練的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最有能力協助有權申請專利的申請人獲得最大範圍的專利保護。因此，申請人應慎選登錄之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至於代表人倒是不需要。一位具備豐富知識的申請人，雖可能自行申請專利，並成功取得專利。然而，在許多的案例中，因為取得專利的人對於專利業務並不熟悉，所以無法保證其所取得的專利對於特定的設計已提供了足夠的保護。

申請設計專利最重要的部分，即用來說明所主張之設計的圖式揭示。這種情況，與申請發明專利是不相同的。發明專利申請所主張要保護專利的範圍，係在「請求項」中以冗長文字來述明，而設計專利申請所主張要保護專利的範圍，係描繪在圖式中的整體視覺外觀。申請人有必要依照本須知所說明之規定及標準，提出一組最高品質的圖式（或照片）。依 35 U.S.C. §132 規定不允許加入新事項（new matter），在提出設計專利申請之後，更改設計的圖式，可能會造成加入新事項的情形，而此種情形是法所不容許的。因此，為確保申請人的最大利益，係在提出設計專利申請之前，即確保圖式揭示是清楚而完整的，因為準備不完整或不完善的圖式，將造成圖式揭示重大缺陷而無法取得專利。所以建議申請人應聘用對設計專利之圖式有專精的專業繪圖員，來繪製設計的圖式。本須知中列舉一些可被接受的圖式及圖式揭示的案例，藉此使申請人對設計專利的圖式及圖式揭示的基本要求有些概念，且能據以準備圖式。

提出申請

申請設計專利，除了圖式揭示之外，還須提出其它相關的資訊。雖沒有規定需使用制式化表格，但為了確保申請人能完備地提出設計專利申請，特別建議申請人採用制式化表格。

提出完備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同時繳交恰當的申請費用，USPTO 始予受理，並給予申請案號及法定申請日。並將申請案號及法定申請日等「受理申請」(Filing Receipt) 資訊寄發給申請人。完成申請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將指派一位專利審查人員，依據申請日之先後順序進行審查。

審查

實際的「審查作業」包含檢視文件格式是否合於規定，確定圖式揭示是否完整，和將所主張之設計標的與有相關的「先前技藝」進行比對。而「先前技藝」的範圍包括已核准的專利和已公開的資訊。如所主張之設計標的合於專利要件時，該申請案將「准予」專利，同時給予指示，使申請人得以完成授與專利的手續。

揭示不清楚或不完整、或在先前技藝中發現相關文獻或文獻組合，證實申請專利之設計是不合於專利要件時，專利審查人員可能核駁該設計專利申請。此際，專利審查人員會發出審查意見通知 (Office action) 載明核駁理由，以及指出影響專利性的實質事項。

審查意見通知中得包含審查委員對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修正的建議。申請人應自行保存審查意見通知，勿將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寄回給 USPTO。

申復

申請人一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倘若選擇繼續進行專利申請程序，必須及時對審查意見通知提出申復 (Response)。申復應以書面提出，其內容包含請求審查人員對申請專利之設計重新考量或作進一步審查，及提出申請人想要的修正。申復須清楚明確指出審查意見通知中假設性的錯誤，且須針對審查意見通知中的反對理由及/或核駁理由提出充分說明。如專利審查人員係以先前技藝核駁所申請之專利時，申請人的陳述理由，僅敘明申請專利之設計符合專利要件，而未特別指出該設計與該先前技藝不同，具備專利要件時，通常並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在所有案例中，當專利審查人員已敘明必須就他或她所指明的要件提出申復，或當審查人員已指出關於設計標的是否具可專利性時，必須依照審查人員所指明的要件提出申復，或對審查人員所提的理由逐一答辯，說明為何不同意的理由。

申請人與 USPTO 之通信，均應註明以下事項：

- (1) 申請案號（檢查是否正確無誤）。
- (2) 技術類組單位代碼（Group art unit number）（此代碼可由受理申請收據或最近一次審查意見通知上取得）。
- (3) 申請日。
- (4) 製作最近一次審查意見通知的審查人員姓名。
- (5) 設計的名稱。

申請人應主動確認，於指定提出申復的期間截止日前，申請人的申復已寄達 USPTO。指定提出申復期間的起始日是自 USPTO 審查意見通知的郵遞日起算，在審查意見通知首頁上會標明該「郵遞日」。如申復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達 USPTO，將會視為放棄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人如果無法如期在審查意見所指定的期限內提出申復，可在接獲審查意見通知的郵遞日起算的 6 個月內，提出請求延展申復期間之說明（Petition），並且依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37 CFR§ 1.17（a）規定繳交費用，則可避免其所申請專利之設計被視為放棄。要繳交的費用，依據請求延展申復期間的時間而定，延展申復的時間愈久，要繳交的費用愈高。費用收取準則，依施行細則規定而定，但可能隨時會變動。「延展申復時間」之請求不一定要在提出申復之前辦理，該說明得與申復一起以郵遞方式寄出。請參閱現行專利規費表（Schedule of current fee）。請注意：收到專利核准通知，不得辦理延展。

申請人為確保其申復並未逾越該審查意見通知的指定期間，應該隨申復理由書附上一份「寄件證明」。「寄件證明」可確定該申復理由已在該證明所標示之日期寄出。如果該申復是由美國郵政服務所寄發，且「寄件證明」的郵遞日早於指定提出申復的期間截止日，則該「寄件證明」可證明申請人已經及時提出答覆。請留意「寄件證明」並非「掛號信」。以下擬具一份「寄件證明」供參考：

「本人在此證明這份信件已向美國郵政服務投寄，信封上標明第一類郵件（First Class Mail），收件人住址為：Box Design, Commissioner for Patents, Washington, D. C. 20231, on（xx 年 xx 月 xx 日）」

（姓名-正楷或印刷體）

簽名

日期

申請人若想取得 USPTO 受理文件的收據，應備妥 1 張回郵明信片，在郵政明信片的書寫面上，寫明申請人姓名及住址、申請案號、及申請日，與申復理由及提交的文件種類（例如，1 張圖式、修正頁 2 頁、宣誓書或聲明書 1 頁等）。上述的郵政明信片將會由郵件室蓋上收件日期戳後，再回寄給申請人。該郵政明信片可用來證明 USPTO 在當日已收到申請人提出的申復理由。

如申請人提出設計專利申請後，其郵寄地址有所變更時，須以書面文件將新的寄件地址通知 USPTO，如未以書面文件通知 USPTO，所有的文件會被寄到舊的寄件地址，並且無法保證這些文件會轉寄至申請人新的寄件地址。若申請人無法收到並適時對 USPTO 的文件提出申復，其相關申請案會被視為放棄。「變更寄件地址」的通知文件，應以不同信件分開寄出，且每件設計專利申請案，皆應提出一份「變更寄件地址」的通知。

重新考慮

申請人一旦向 USPTO 提出申復理由，審查人員將根據申請人意見及申復時所提交的修正，對申請人的設計專利申請案重新考慮（Reconsideration）和進一步審查。審查人員可能將核駁理由撤回而核准專利，或是不接受申請人意見和／或所修正事項，再度核駁且製作最終核駁理由通知。申請人收到最終核駁理由通知後、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經過二次核駁之後，得向專利上訴和衝突委員會（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 提出訴願。申請人在放棄最初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前，並得另提新的設計專利申請案，並主張以最初設計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為申請日。據此，使得申請專利之設計得以繼續進行專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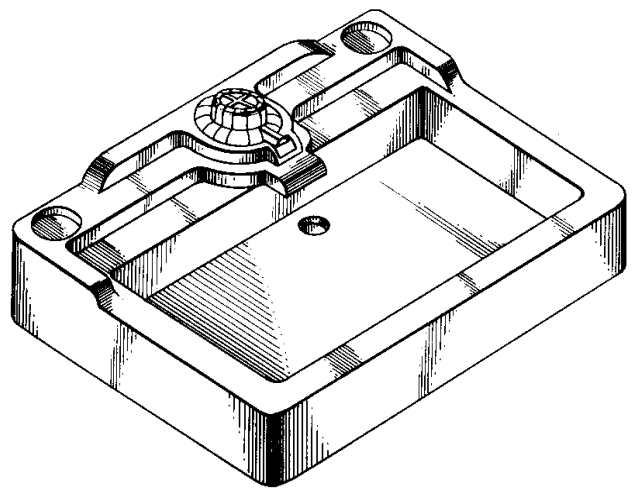
圖式案例

設計圖式經常使用的陰影，有直線的表面陰影和點畫的陰影二種形式，陰影可有效表現大部分表面的輪廓及特徵，可以單獨或混合使用直線的表面陰影和點畫的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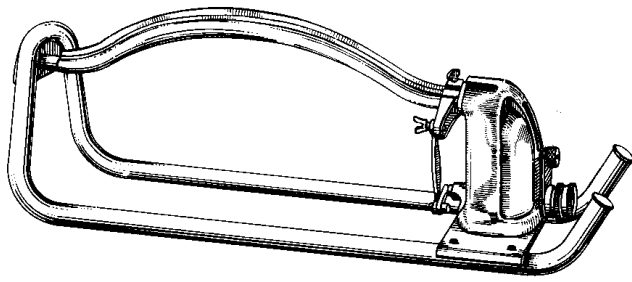
直線的表面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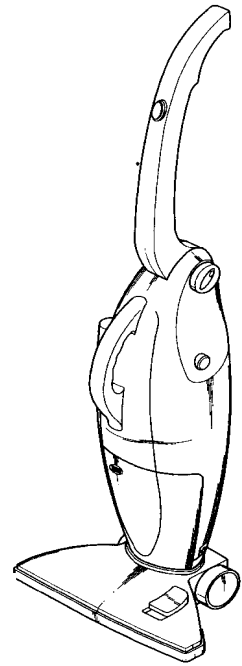
腕錶



洗臉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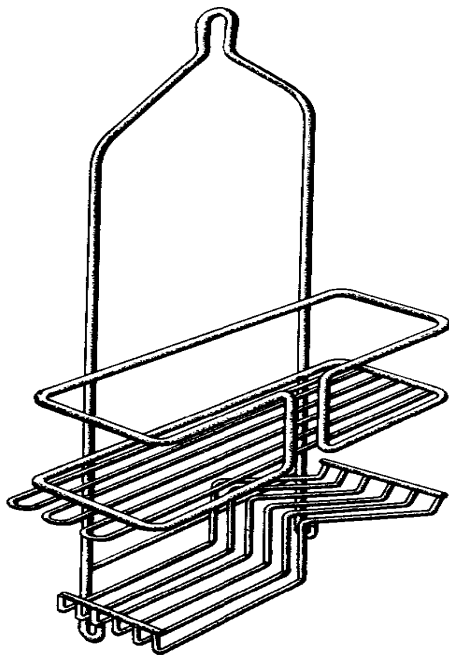


草皮撒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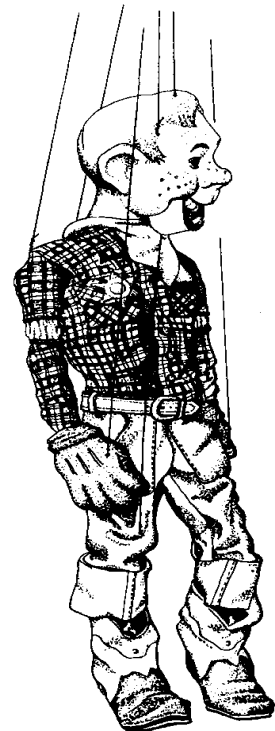
吸塵器

點畫的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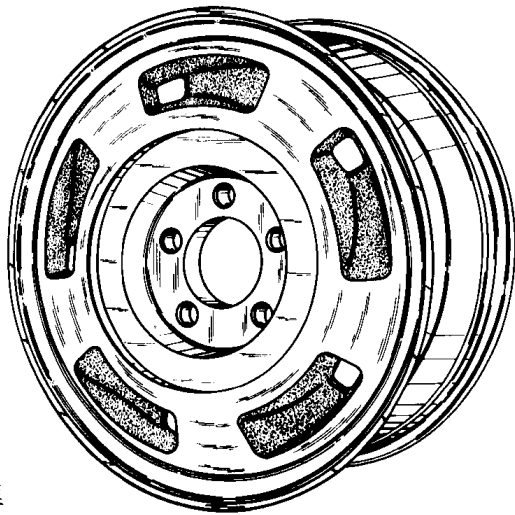
淋浴掛架

人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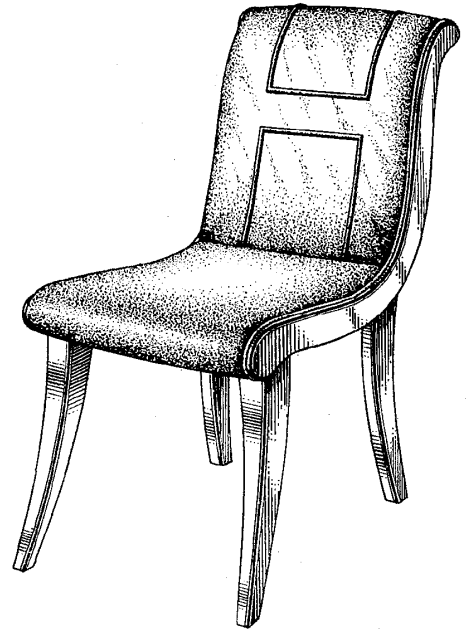


混合直線的表面陰影和點畫的陰影

請注意，可以同時在一件物品的不同表面上使用直線的表面陰影及點畫的陰影，以顯示不同表面的對比狀態，但不得在同一表面上同時使用直線的表面陰影和點畫的陰影。



輪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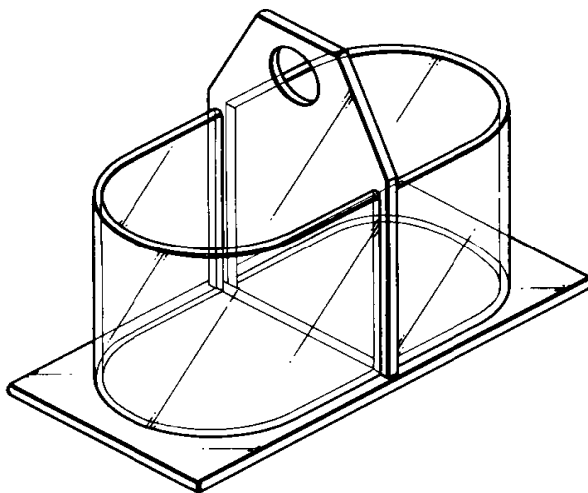


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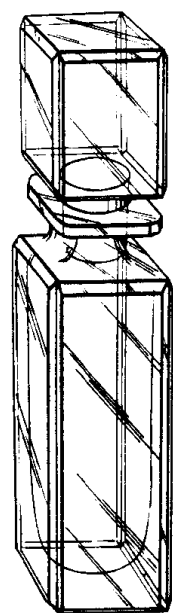
透明材質

請注意，處於透明表面後面的可視物件，應以略淡的實線繪製而不用虛線表示。

魚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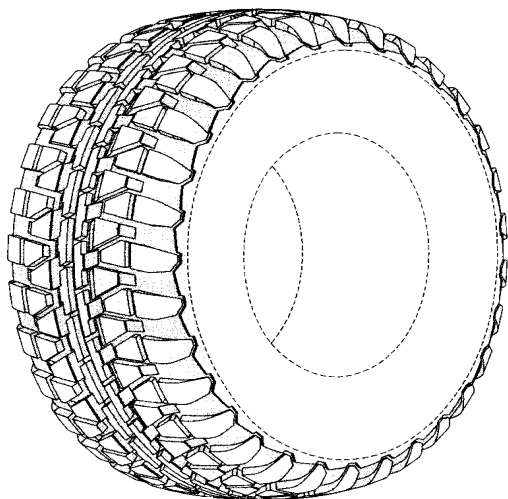


香水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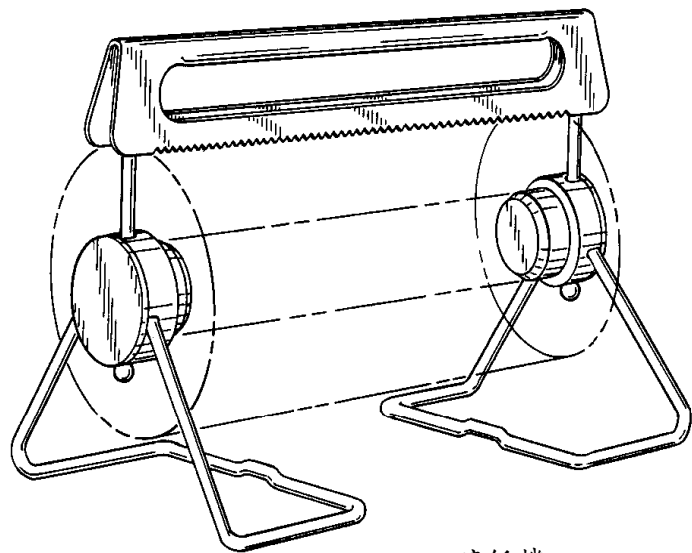


虛線揭示

虛線（broken line）得用來表現設計所使用的結構環境和邊界，但虛線表示的部分，並非主張專利之設計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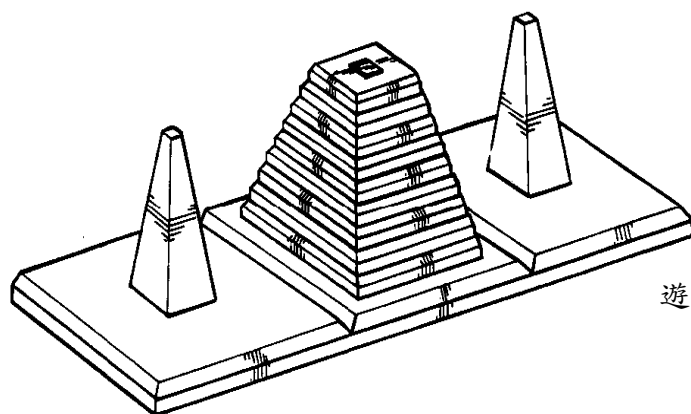
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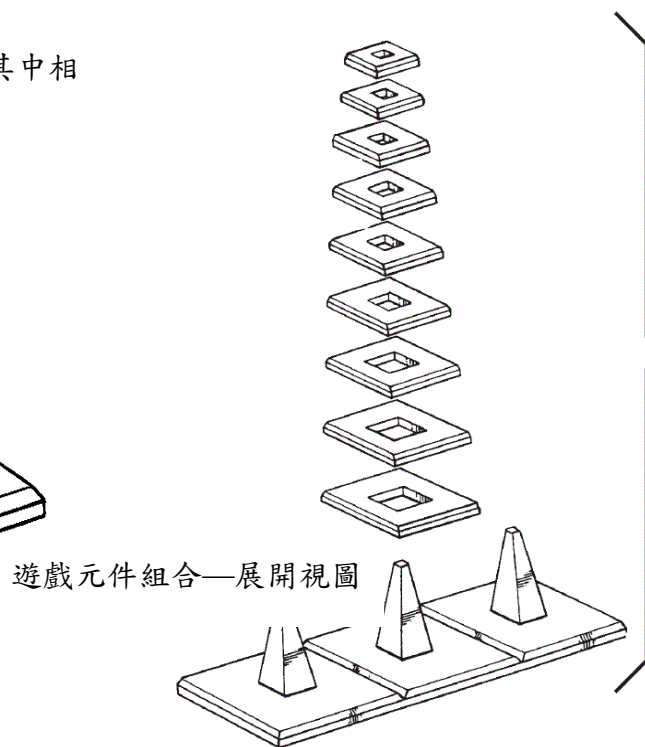
碎紙機

分解圖

分解圖的功能係僅對完整組合視圖提出補充，其中相關連的元件必須使用括弧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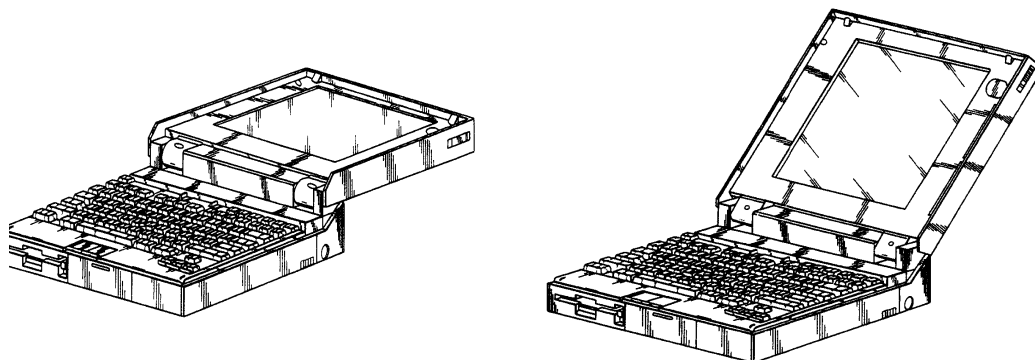
遊戲元件組合--完整
組合視圖



遊戲元件組合—展開視圖

交錯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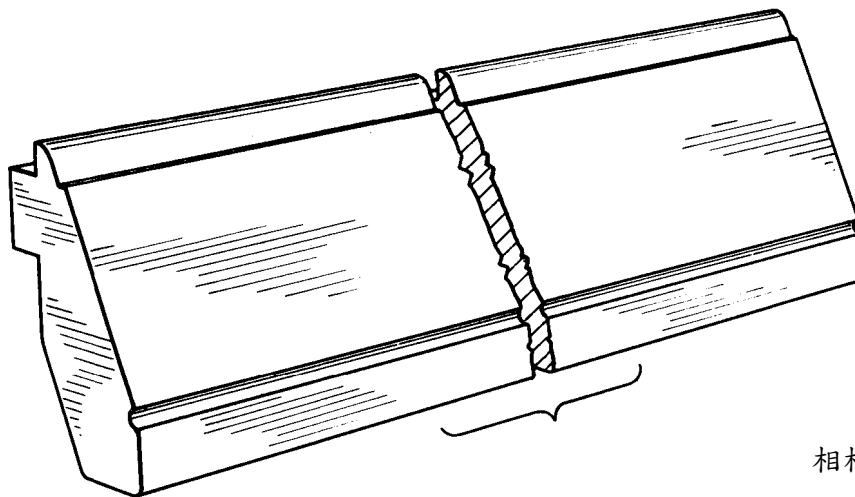
設計或設計的元件，有交錯位置的情況時，必須以不同視圖來顯示。



個人電腦

不確定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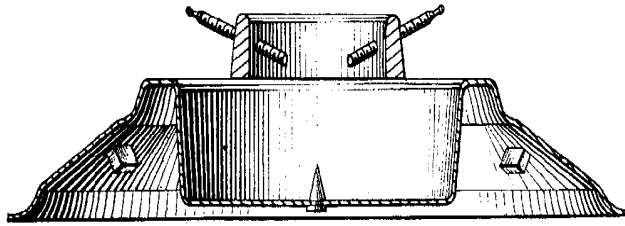
請注意，使用折斷線符號和括弧指明：「為說明方便，不主張模型精準的長度。」



相框模型

剖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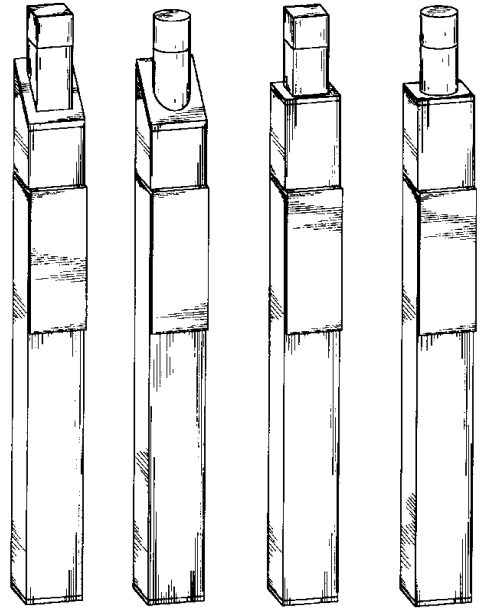
為清楚揭示及減少視圖數量，得使用剖面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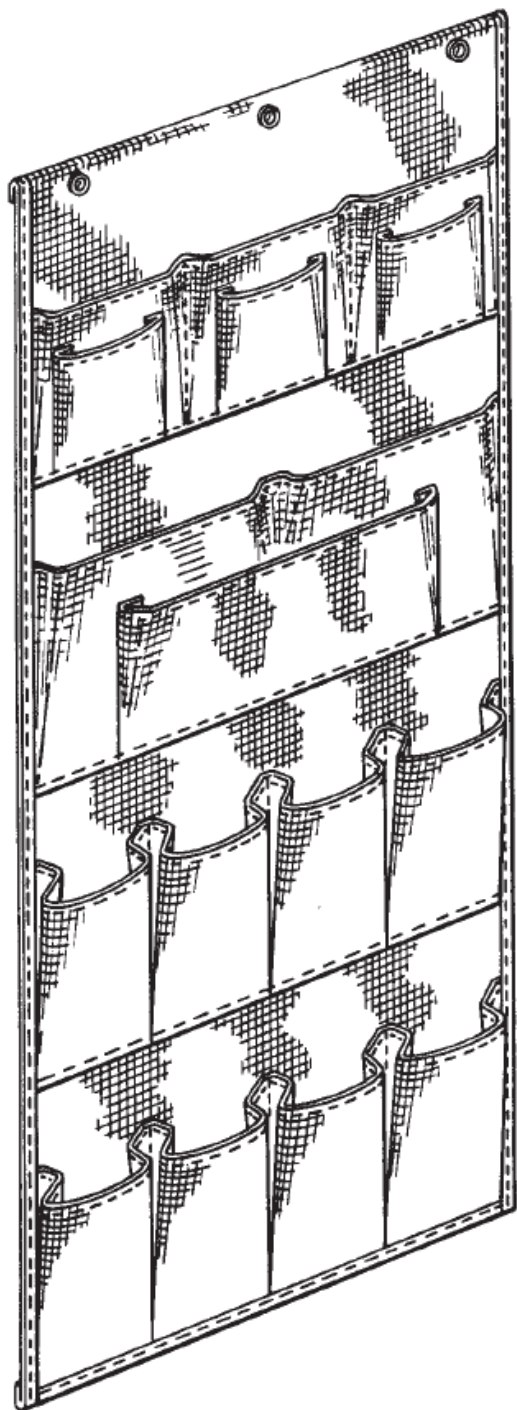
聖誕樹基座

多個實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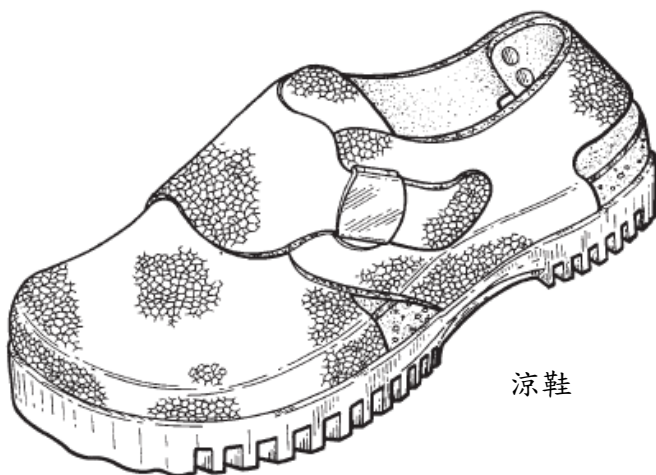
單一設計概念下有多個具體實施例時，只要具體實施例的外觀和形狀構成近似，則如下面所述，允許在同一件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同時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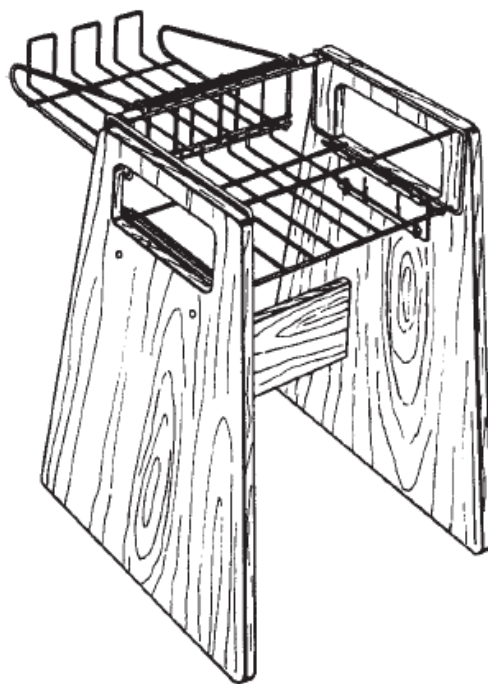
特定材質



多口袋收納袋



涼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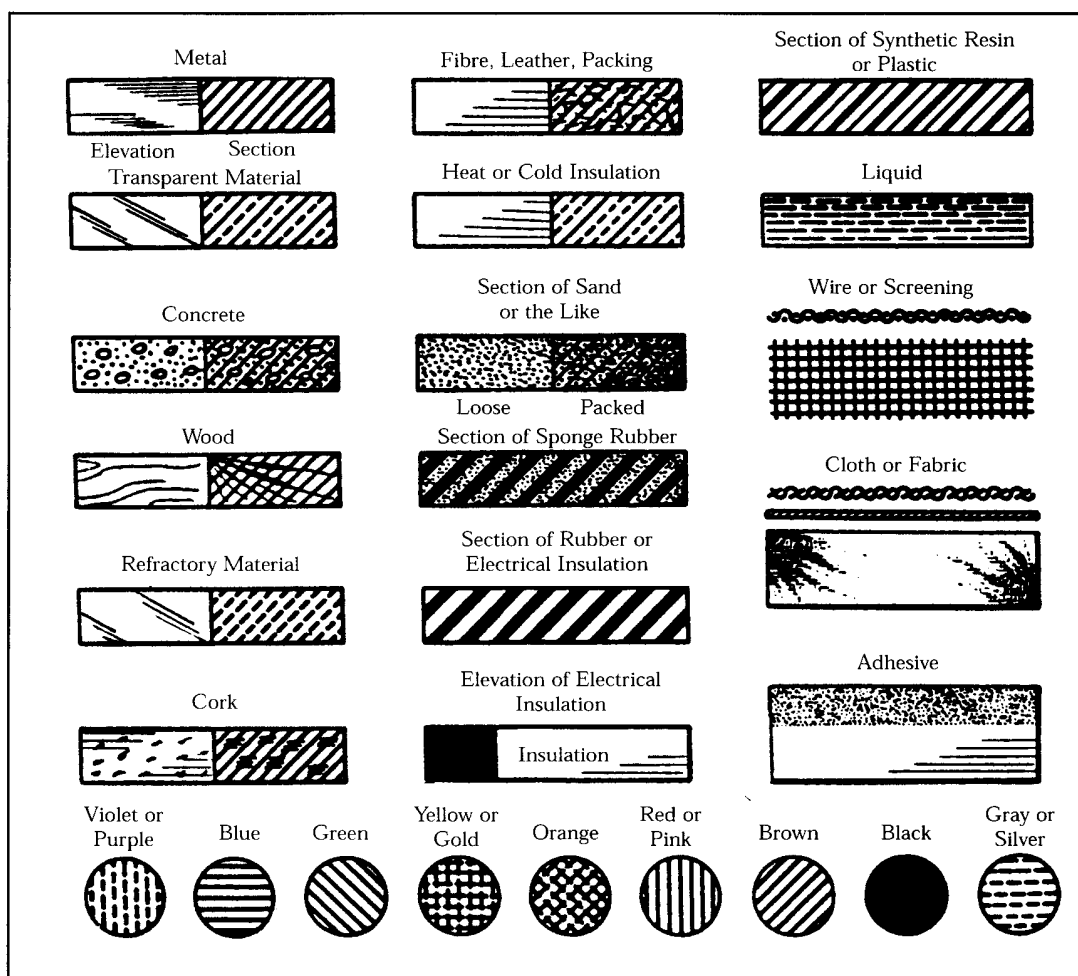


電腦印表機支撐架

製圖者適用的符號

在 USPTO 的認可下，得於設計圖式上使用習用元件的圖示符號。得在設計圖式上使用之習用元件圖示符號，不限於以下註解所列舉情形，其它被經常使用的標準符號，只要能滿足以下條件，同樣可使用在設計圖面上。換言之，使用在設計圖面上之符號，須在說明書中可充分識別，且清楚了解其意義，又不會與圖式中的其它符號混淆。

[註解]：一般情形，可在設計圖式上以適當的矩形、方形或圓形等標記符號來取代符號、用以表示習用元件、習用組零件、或習用電路；原則上，不得在設計圖面上使用縮寫符號，但縮寫符號的意義十分明確，且不會與其他符號混淆時，則屬例外。



適用於設計專利的專利法

35 U.S.C. 102 可專利性之條件；新穎性及專利權之喪失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人有權可獲准專利：

- (a) 在專利申請人完成發明及申請之前，已在國內為他人習知或使用，或在國內外已獲准專利、或在印刷刊物上已經公開發表者；或
- (b) 在美國提出專利申請一年前，該發明已在國內外獲准專利或在印刷刊物上公開發表，或在國內公開使用或銷售；或
- (c) 已聲明放棄該發明者；或
- (d) 發明提出申請前，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讓人，在他國已先取得專利，或即將取得專利，或取得發明證書之標的；且該專利或發明證書之申請係在美國提出專利申請 12 個月前已提出者；或
- (e) 該發明已見於：
 - (1) 在發明人申請專利之前，他人在美國已提出專利申請並依 35 U.S.C§122 (b) 規定公開；但依 35 U.S.C§351 (a) 定義的條約而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指定美國為指定國，且依 PCTArticle 21 (2) (a) 規定以英文公開，不受本條前段所述之他人依 35 U.S.C§ 122 (b) 公開的國內申請所影響，或
 - (2) 在發明人申請專利之前，該發明已見於他人在美國申請並經核准之專利；但依 35 U.S.C§ 351 (a) 定義的條約而提出國際申請案，依據本項之立法目的，應不視為在美國核准專利，不在此限；或
- (f) 欲取得專利保護者並非真正的發明人；或
- (g) (1) 依 35 U.S.C§135 或 35 U.S.C§291 規定進行衝突 (interference) 程序的審理期間內，他人之發明係屬 35 U.S.C§104 條規定所准許的發明且經證實，在專利申請人發明之前，該項發明已由他人完成發明，且沒有放棄、禁止發行或隱瞞該項發明者；或
- (2) 在專利申請人發明之前，該項發明已由他人在美國境內完成發明，且他人

在美國並沒有放棄、禁止發行或隱瞞該項發明者。

依本條項規定，在決定發明優先性時，除需考慮該發明的構想日期及付諸實施日期外，尚需顧及先於他人構想而較晚付諸實施的發明人，在該他人有相同構想之前所付諸的合理努力。

35 U.S.C. 103 可專利性之條件；非顯而易知的標的

- (a) 發明雖無 35 U.S.C§102 規定之相同標的被揭露或被記載之情事，但請求專利保護的標的，與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整體觀之，係屬該項發明技術領域中具一般通常技藝的人士在該項發明完成之時即能顯而易知者，仍不得獲取專利。發明的可專利性，不得因實施該發明之方式而遭否定。
- (b) (1) 一項使用或製成組合物之生物科技方法（biotechnological process），而該組合物合於 35 U.S.C§102 規定係屬新穎的，同時合於前（a）項規定為非顯而易知的，且經由專利申請人適時的選擇，該項生物科技方法合於下列情事，即不受前（a）項規定之限制，該項生物科技方法應被認為是非顯而易知的：
 - (A) 該項生物科技方法及組合物之申請專利範圍，應包含在同一專利申請案中、或是具有相同的有效申請日的不同專利申請案中；及
 - (B) 該生物科技方法及組合物的發明完成時，係屬於同一人所擁有或根據讓與契約讓渡給同一人。
- (2) 依前（1）款之規定，授與生物科技方法專利：
 - (A) 亦應包含藉由該項方法所使用或製造之組合物之申請專利範圍；或
 - (B) 如果該組合物在其他專利中被主張時，其專利權期限應與該生物科技方法專利於同一日屆滿，而不受 35 U.S.C§154 規定之限制。
- (3) 基於第（1）款之立法目的，所謂「生物科技方法」乃指：
 - (A) 用以改變單細胞有機體或多細胞有機體之基因工程方法、或用引導單細胞有機體或多細胞有機體改變之基因工程方法，而且：
 - (i) 表現外成性的核苷酸序列（exogenous nucleotide sequence）；
 - (ii) 抑制、排除、增加或改變內生的核苷酸序列（endogenous nucleotide sequence）的表現；或

(iii) 表現非與該有機體自然關聯的生理特徵。

(B) 細胞融合的方法產生一細胞列，用以表現一種特定蛋白質，例如：單株抗體之細胞株；以及

(C) 一種使用上述 (A) 或 (B) 或其組合的生物科技方法所製成之產品的方法。

(c) 有相同標的之發明早已由他人研發出來，原則上應視為已有先前技術，應排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可專利性；但有合於 35 U.S.C§102 (e)、(f) 項及 (g) 項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規定的情形，且在主張專利保護的發明完成之時，該相同標的之發明和主張專利保護的發明，係由同一人所擁有或根據契約讓渡給同一人所擁有時，即不得主張專利保護的發明已由他人研發為由，而排除其可專利性。

35 U.S.C. 112 說明書

說明書應包括發明的文字敘述及其製造、使用方法和程序的文字敘述，並應以完整、清晰、精簡及準確之用詞敘述，使得任何熟悉該項發明技術領域所屬技藝之人士、或與該項發明技術領域最具關聯的技術領域所屬技藝之人士，能夠製造和使用該項發明，且說明書應記載發明人所知之實施該所請求發明的最佳模式。

說明書應以單項或多項請求項特別清楚指出申請人所認為的該發明之主題標的。

申請專利範圍可以獨立項敘述，或本質上需要的情況下，得另以附屬項或多重附屬項表達之。

根據後項之規定，以附屬形式敘述的請求項，應指出其所依附在前的請求項序號，並明確指出該請求項的進一步限制。以附屬形式敘述的請求項，在解釋其專利範圍時，應將其所依附在前之請求項的所有限制併入考量。

多重附屬項，應選擇依附於一項或多項敘述在前的請求項，作為其申請專利標的之進一步限制。多重附屬項不得作為其他多重附屬項所依附的基礎。以多重附屬形式敘述的請求項，在解釋其專利範圍時，應將其所依附在前之請求項的所有限制併入考量。

由多數元件組合的請求項，其請求項內元件可以不需重複敘述其結構、材料或作用，而得以達成特定功效的裝置或方法步驟表示之，此時，在解釋這種請求項時，應

包括在說明書中相關的內容及均等的結構、材料或作用。

35 U.S.C. 132 核駁之通知；再審查

- (a) 於審查中，若有申請專利的請求項遭受核駁時，或有提出反對或要求時，局長應將其核駁理由，反對理由或要求內容，連同用以考量該專利申請案是否值得繼續進行的資料或引證，一併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收到該通知後，不論提出修正與否，若仍堅持該專利請求項時，即應對專利申請案進行再審查。若提出修正，其修正內容不得引進未見於該發明所揭示內容之新事項。
- (b) 局長應制定相關規定，而申請人得依其規定請求繼續進行再審查。局長得訂定適當的規費，申請人得繳納規費請求進行再審查，並適用 35 U.S.C§41 (h) (1) 規定，小規模個體 (small entities) 的再審查規費應減半。

35 U.S.C. 171 設計專利

任何人凡對製品創作出具新穎、原創及裝飾性的設計，合於本法之規定及要件者，得取得專利。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法關於發明專利之規定，設計專利適用之。

35 U.S.C. 172 優先權

35 U.S.C§119 (a) 至 (d) 之優先權規定，及 35 U.S.C§102 (d) 所指定的時間，申請設計專利者應為 6 個月。35 U.S.C§119 (e) 之優先權規定，申請設計專利者不適用之。

35 U.S.C. 173 設計專利之期限

設計專利的專利權期間，應自核准專利之日起算 14 年。

適用於設計專利申請的專利法施行細則

37 CFR 1.3 使用合宜的態度及謙恭的言辭進行各項業務

申請人及其專利律師或代理人在與 USPTO 聯繫各項專利申請業務時，應以合宜的態度及謙恭的言辭進行各項業務聯繫。申請專利文件中有違反前述規定的不禮貌及不謙恭措詞時，該文件會轉呈給專利事務處長（Commissioner），並由專利事務處長直接下令退回該文件。如須針對專利審查人員或其他雇職員申訴，須其他書面表格，另行提出。

37 CFR 1.63 宣誓書或聲明書

- (a) 依美國專利法 37 CFR§1.51 (b) (2) 規定提交宣誓書或聲明書者，須合乎以下規定，方可視為非臨時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文件一部分：
- (1) 法律效力；依 37 CFR§1.66 或 37 CFR§1.68 規定，宣誓書或聲明書需經簽署始生法律效力。任何人得簽署宣誓書或聲明書，無年齡的限制，但簽署人須具備明瞭其所簽署的宣誓書或聲明書內容的能力；
 - (2) 確認每位發明人的全名，包含發明人姓氏、至少一組不是縮寫的名字和併同其它的名字或名字的起首字母；
 - (3) 確認每位發明人的國籍；和
 - (4) 敘明宣誓書或聲明書上之簽署人確認該發明申請案中所稱之發明人確實是該發明的原創者和最先發明人。
- (b) 除需符合前項規定之條件外，宣誓書或聲明書內容尚需符合以下的規定：
- (1) 確認依指示而提出專利申請；
 - (2) 敘明宣誓書或聲明書上之簽署人已經檢視過專利申請文件並且瞭解其中內容，包括申請專利範圍，尤其宣誓書或聲明書中的修正事項所修正的內容；和
 - (3) 敘明宣誓書或聲明書上之簽署人，明白其負有揭露義務，應對 USPTO 揭露已知之全部資訊，尤其是 37 CFR 1.56 規定中所稱的判斷發明可專利性的重要關鍵性資料。
- (c) 宣誓書或聲明書內容必須能確認以下各項所列之資料，但其依 37 CFR§1.76 規定

所提交的專利申請文件資料中，已提供且能確認者，則不在此限：

- (1) 每一位發明人的通訊地址，當發明人之居住所與其收取信件之地址不同時，另需提供住居地址；和
 - (2) 依 37 CFR§1.55 規定，凡有以國外專利申請（或發明人證書）作為主張優先權基礎者，以及凡有國外專利申請（或發明人證書）其申請日早於該主張優先權的專利申請案，需指明其申請案號、申請國家、及提出申請之年月日。
- (d) (1) 依據 37 CFR§1.51 (b) (2) 及 37 CFR§1.53 (f) 規定的連續申請案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 或分割申請案 (divisional application)，合於下列情事者，則無需重新簽署具法律效力的宣誓書或聲明書：
- (i) 申請在先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案，已具備 35USC§ (a) 至 (c) 所規定的宣誓書或聲明書；
 - (ii) 該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係由申請在先的正式專利申請案之全部或部分發明人提出申請者；
 - (iii) 該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的說明書及圖式，對應於申請在先的正式專利申請案內容，並沒有包含會構成新事項的內容；以及
 - (iv) 該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具備由申請在先的正式專利申請案取得其具法律效力的宣誓書或聲明書影本，而且可清楚顯示該宣誓書或聲明書係經過簽署人簽署過的。
- (2) 依本項規定，當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使用具法律效力之宣誓書或聲明書影本時，必須併同一份聲明書請求刪除非為該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的真正發明人的姓名。
- (3) 當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係使用 37 CFR§1.47 所規定的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中具法律效力的宣誓書或聲明書之影本時，應併同：
- (i) 一份裁定書影本，其中已認可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享有 37 CFR§第 1.47 條規定的法律效力，但在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主張依 35 U.S.C. §§ 120、121 或 365 (c) 規定享有依 37 CFR §1.47 規定該申請在先之專利申請案之利益者，且提出由其全部發明人或法定代表人共同簽署的宣誓書或聲明書時，則不在此限；以及
 - (ii) 當該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中的原本的一位或一位以上發明人或法定代表

人拒絕加入簽署，或是無法尋找或連絡上而未加入簽署，而事後又再加入簽署，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可依該份再加入簽署之宣誓書或聲明的影本，主張享有美國專利法 35 U.S.C.§§ 120、121 或 365 (c) 規定該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之利益。

(4) 當該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在審理期間內，委任書（或專利代理人的授權）或者通訊地址有變更時，在該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必須確實認定該委任書（或專利代理人授權）或者通訊地址的變更事項。否則，在該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審理期間內，USPTO 得不認可該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中專利律師的權限（或專利代理人授權）或者通訊地址有變更事項。

(5) 在連續申請案或分割申請案加入簽署的發明人姓名中，發現有不屬於該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的發明人姓名時，則必須另外提交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新宣誓書或聲明書。

(e) 部分連續申請案，均須提交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新宣誓書或聲明書；部分連續申請案加入簽署的發明人人數，得多於或少於該申請在先的專利申請案的全部發明人人數。

37 CFR 1.76 申請資料表

(a) 申請資料表，係屬非臨時專利申請案或臨時申請案得自由提交的一張或一張以上資料表，其內容包括依照 USPTO 規定排列的書目資料。專利申請案中附有申請資料表者，該申請資料表視為非臨時專利申請案或臨時申請案申請文件的一部分。

(b) 書目資料，前項規定所使用的書目資料，包括：

(1) 申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全銜、住居所、通訊地址和每位申請人的國籍（37 CFR1.14 (b)）。申請人姓名全銜，須包含申請人姓氏、至少一組不是縮寫的名字、併同其它的名字或名字的起首字母。當申請人不是發明人時，申請人資料中，另須附上一份申請人的被授權書（37 CFR §§1.42、1.43、和 1.47）表明有權代表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

(2) 通訊資料，係包括通訊地址，其中通訊地址得以客戶號碼（customer number）表示，信件仍會按客戶號碼的通訊地址寄出（37 CFR §1.33 (a)）。

(3) 申請資料，係包括發明名稱、以主分類及次分類表示的建議分類、發明主題標

的指定技術中心（Technology Center）、圖式的張數、（非臨時專利申請案）建議公開的圖式、給與專利申請案的檔案登錄號碼、申請專利的類別（發明專利、植物專利、設計專利、再發證、臨時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案所揭露的有意義部分，是否係屬本 37 CFR§5.2 保密命令的專利申請案的標的、以及對於植物專利者，請求專利保護的植物種類拉丁語名稱，連同新品種命名。

臨時申請案不論有否具備申請專利範圍（Claims），其申請資料中均應提供前述建議分類和技術中心資料。如果臨時申請案僅不具備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建議分類和技術中心資料則以其說明書所揭露的內容為基礎。

(4) 代理人資料，係包括得代理本件專利申請案（最佳方式係採用客戶號碼）的執業者之登錄號碼及委任狀或授權書。專利申請案之申請資料表上所提供的代理人資料，並不是具法律效力的委任狀或授權書（37 CFR 1.34（b））。

(5) 國內優先權資料，係包括依 35 U.S.C.§§ 120、121 或 365（c）規定得主張享有利益的任一件專利申請案的申請號、申請日、法律狀態（若經核准者，包括專利權號），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提出上述資料，構成符合 35 U.S.C.§119（e）或第 120、以及本 37 CFR§ 1.78（a）（2）或 37 CFR§1.78（a）（4）所規定之特別參考要件，故不需再將之列為說明書的一部分。

(6) 國際優先權資料，係包括得據以主張優先權的任何一件外國專利申請案的申請號、申請國家、和申請日，以及申請日早於該主張優先權的申請案的任何一件外國專利申請案。在專利申請案之申請資料表上提供上述資料，構成符合 35 U.S.C. 119（b）及 37 CFR§1.55（a）所規定之優先權主張要件。

(7) 受讓人資料，係包括對專利申請案有整體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的受讓人（自然人或法人）的全銜名稱和住址資料。專利申請案之申請資料表上所提供的受讓人資料，不構成符合本細則第三篇所規定的 USPTO 登錄時所需的讓與證明書。

(c) 增補申請資料表，係：

(1) 為更正或更新先前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表上的資料，或為更正或更新先前依 37 CFR§1.63 或 37 CFR§1.67 規定所提交的宣誓書或聲明書上的資料，在專利領證費用繳納之前，得再提供增補申請資料表。但依 37 CFR§1.48 之規定變更發明人關係者、或依 37 CFR§1.33（a）之規定變更通信住址者，或依 37 CFR§1.63 或 37 CFR§1.67 之規定變更國籍者，不在此限；以及

- (2) 僅需補提在先前申請資料表上有所變更（添加、刪減或修改）部分的資料，至於未經變動之部分，不必在增補申請資料表中重複提供。
- (d) 申請資料表與宣誓書或聲明書資料不一致之情況。當依本條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表，與依 37 CFR§1.63 或 37 CFR§ 1.67 規定所提之宣誓書或聲明書上的資料有不一致時：
- (1) 除本條第（d）項（3）款另有規定外，以最新提供的資料為準，不論最新資料的來源係來自申請資料表或依 37 CFR §1.63 或 37 CFR§ 1.67 規定之宣誓書或聲明書；
 - (2) 發生與申請資料表上的資料不一致之原因，係與申請資料表同時提交之依 37 CFR§1.63 或 1.67 規定之宣誓書或聲明書所致者，除本條第（d）項（3）款另有規定外，以申請資料表提供的資料為準；
 - (3) 但資料不一致的原因，係有關發明人之姓名者（37 CFR§1.14（a）（1））、及闡明發明人的國籍（35 U.S.C. §115）時，則以依 37 CFR§1.63 或 37 CFR§1.67 規定之宣誓書或聲明書上的資料為準；
 - (4) USPTO 將先由申請資料表上取得書目的資料（不論是否有宣誓書或聲明書上的資料）。USPTO（不問依 37 CFR§1.63 規定之宣誓書或聲明書其所提交時間是否早於或晚於申請資料表）通常不查核宣誓書或聲明書上的資料與書目資料是否相一致。由申請資料表上所取得的書目資料其中有錯誤時，USPTO 得經請求再由依據 37 CFR§1.63 或 37 CFR§1.67 規定提出之增補申請資料表、宣誓書或聲明書、或依據 37 CFR§1.33（b）的所提之文件中，重新取得正確的資料。

37 CFR 1.84 圖式標準

(a)圖式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得以兩種可接受的繪圖方式提出圖式。

- (1) 黑色墨水圖式。通常要求以黑白兩色繪製圖式。繪圖須使用墨汁或能確保黑色實線之相同顏料，
或者
- (2) 彩色圖式。在少數情形下，彩色圖式可能是揭示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案、或法定發明註冊案標的之唯一有效媒介。彩色圖式需具備一定的品質，圖示中所有的細

節方能被清楚的複製成紙本之黑白圖式。但於國際申請案（參見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CT Rule 11.13）中，或經由 USPTO 電子申請系統提出的申請案中，不得使用彩色圖式或其影本。USPTO 僅在核准申請人依本項規定申請，並說明為何彩色圖式為必須之後，始接受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案和法定發明註冊案中所附的彩色圖式。任何前述申請說明皆須包含下列項目：

- (i) 繳納 37 CFR§1.17 (h) 規定的費用；
- (ii) 3 組彩色圖式；
- (iii) 黑白照片，儘可能明確清楚地表現出彩色圖式所顯現設計標的；以及
- (iv) 簡單圖式說明部分 (brief description) 的第一段插入以下文字（除非說明書包含或先前已修正包含），作為說明書的修正：

「本專利或申請案檔案包含至少一個彩色圖式。USPTO 會依申請和繳納必要之規費提供附有彩色圖式之專利或申請案之複本」。

(b)照片

- (1) **黑白照片**。發明專利和設計專利申請案通常不允許使用照片，包括照片的影印本在內。然而，若照片為唯一能揭示該專利申請範圍之實用方式時，USPTO 始會接受發明和設計專利申請案中所附之照片。舉例來說，在與下列標的有關之專利申請案中，照片或顯微照片是可接受的：包括電泳膠（electrophoresis gels）、墨點（blots），例如免疫墨點（immuno-logical blots）、西方墨點（western blots）、南方墨點（southern blots）、及北方墨點（northern blots）、放射性自體顯影（autoradiographs）、染色或未染色之細胞培養（cell cultures）、染色或未染色的組織切片（histological tissue cross sections）、動物、植物、活體影像（in vivo imaging）、薄膜層析片（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 plates）、結晶構造（crystalline structures），以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中屬外觀表達（ornamental）的部分。如果申請案中標的容許以圖式形式表達，則審查委員得要求以圖式代替照片。前述照片並需具備一定的品質，使照片中所有的細節能夠清楚的複製成紙本形式。

(2) 彩色照片

如發明或設計的專利申請案符合受理彩色圖式或黑白照片之條件，則亦得接受彩色照片。請參閱本節第 (a) (2) 項和 (b) (1) 項說明。

(c) 圖式的識別標示

須提供圖式之識別標示，如圖式中有提供識別標示，該標示應包括發明名稱、發明人姓名、檔案號碼 (docket number)、或當申請案號尚未編定時所給予的 (如果有的話) 之案卷號碼。這些識別標示，應置放於每張圖式正面上方的頂端邊界處。

(d) 圖式中的圖表形式

化學或數學式，圖表和波形圖得當作圖式提出，並須符合與圖式相同之要求。每一化學或數學式皆被視為個別的圖式，必要時利用括弧表示，以顯示資料經適度整合。每一組波形圖皆須視為一個單獨的圖式提出，使用一般的縱軸及表示時間延伸的橫軸。說明書中提及之每一個別波形圖，皆須以不同字母標示在緊鄰縱軸之位置。

(e) 紙張種類

提交 USPTO 之圖式須繪製在有延展性、強韌、光滑、不閃光和耐久之白色紙張上。所有紙張不得有裂痕、摺痕及疊痕。且繪圖僅得於單面為之。每張紙不得有擦拭、刪改、書寫過度或於行間書寫。用以沖洗照片的相紙，其尺寸必須合乎本條第 (f) 項所要求的相紙尺寸，而且照片的四周邊框，亦須合乎本條第 (g) 項所要求的標準。照片之其他要求標準，請再參閱本條第 (b) 項說明。

(f) 紙張尺寸

申請案中所有圖式紙張皆須同樣尺寸。紙張較短邊之一側被視為其頂端。繪圖於其上之紙張尺寸必須為：

- (1) 21.0 公分乘以 29.7 公分 (德國國家標準 DIN A4 尺寸)，或
- (2) 21.6 公分乘以 27.9 公分 (8 1/2 乘以 11 英吋)。

(g) 邊界

不得在紙張上的圖式視界 (sight) 周圍 (如圖面周圍可用的空白部分) 設框，但應有掃描目標點，也就是十字線條，印製於兩條對角線邊界角落。每一張紙必須包括頂端邊界至少 2.5 公分 (1 英吋)，左側邊界至少 2.5 公分 (1 英吋)，右側邊界至少 1.5 公分 (5/8 英吋)，以及底端邊界至少 1 公分 (3/8 英吋)，如此，在寬 21 公分、長 29.7 公分 (德國國家標準 DIN A4 尺寸) 的圖紙上留有小於寬 17 公分、長 26.2 公分的視界，而在寬 21.6 公分、長 27.9 公分 (8 1/2 英吋寬 11 英吋長) 的圖紙上留有小於寬 17.6 公分、長 24.4 公分 (6 15/16 英吋寬 9 5/8 英吋長) 的視界。

(h) 各面視圖

圖式應依需要儘可能包含多面視圖以表現發明內容。各面視圖得為平面、正視、斷面或透視圖。必要時可使用放大比例之元件之部分細部圖。所有各面視圖皆須分組歸類且不浪費空間地安排在紙張上，最好是垂直放置，彼此間清楚區分，而且不得包含於有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摘要的紙張上。各面視圖不得以投影線連接也不得包含中心線。電子訊號波形圖可運用虛線 (dashed lines) 連結，來顯示波形間的相對時序關係。

(1) 分解圖。分解圖，以括弧包含各個不同部分，以顯示不同部分間之關係或不同組合順序的做法是被允許的。當出現分解圖之圖式與其他圖式同在一張紙上時，分解圖應置於括弧中。

(2) 部分圖。必要時，一台大型機械或大器具的全貌可以分解成數個部分，將其所有的部分圖繪製在同一張紙上，如果無礙於瞭解其全貌，可以將其分解成數個部分的部分圖，延伸繪製在數張紙上。繪於不同紙張上之部分圖的邊緣與邊緣必須可以相連接，且彼此間不相互包含。還須製作一張縮小比例的圖面，以顯示各個部分圖在其整體全貌的圖面中之相關位置。當圖面之一部分為擴大目的而放大時，原圖面和放大圖面每一圖面皆需標示為不同圖面。

(i) 當一個完整的圖面分繪於兩張或兩張以上之紙張上時，每張紙張上的圖面須安排得能夠將其上之圖面恰好併合成一個完整的圖面，而不隱藏任何一個

圖面之任何部分。

(ii) 視圖的圖面相當長時，可分成幾部分上下並列繪製在一張紙上。但各部分之間的關係須清楚而不模糊。

(3) 剖面圖。被截取剖面圖的平面應以斷線 (broken line) 形式在該圖面上標明。斷線的兩頭端部應標示出與剖面圖圖號相對應的阿拉伯或羅馬數字，同時應以箭頭指示視線方向。物體的剖面或斷面部分必須以剖面線 (hatching) 來表示，該剖面線須由等距的斜平行線所構成，線與線之間應有充分距離，使得每一線條皆易於辨別。剖面線不應妨礙參考文字和導引線的閱讀。如無法將參考文字置於剖面線之外，則參考文字插入處的剖面線得予以分割。剖面線必須與周圍軸線或主要線條形成適當的角度，最好是 45 度。剖面圖的圖面內容，必須將被截取的平面剖開時，所能顯示的所有元件的材質都繪製出來。剖面圖顯示不同剖面具有不同的材質，在每一剖面上均以等距平行斜線表示該元件的正確材質，可基於畫面上剖面線部分之總面積選擇其斜線間的距離。剖面圖中，對於同一元件之不同部位剖面，應以相同的剖面線形式繪製，並在剖面圖中精確地以圖式指明該元件的材料性質；同時，對於並列之不同元件的剖面線應以不同角度的方式繪製。至於，剖面面積屬於大面積時，得在沿著要畫剖面線的區域，其整體輪廓內部邊緣畫上剖面陰影即可。不同形式的剖面線，在剖面圖中應具有可區別材質特性的傳統原義。

(4) 交錯位置。元件的位置可被移動時，只要不致造成圖式擁擠，得以虛線表現並疊置在適當的視圖上；否則，即須用另一張圖式來達到此種位移目的。

(5) 略作修飾的形狀。略作修飾的形狀，其結構必須表現在另外的圖式中。

(i) 視圖安排

一個圖式不得疊置在另一個圖式之上或在另一個圖式輪廓之內。同一張紙上之所有圖式皆以相同的方向放置之，圖式應儘可能置於紙張直立時可閱讀之方向。如為清楚解說發明內容導致圖式的寬度大於於紙張寬度，那麼得以轉移紙張的方向，使其頂端移轉至右側，該頂端留有適當的邊界作為標題之用。無論紙張為直立或是將頂端移轉為右側的情形，文字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但利用標準的科學

慣例來表示橫座標軸（X）與縱座標軸（Y）的圖表除外。

(j) 公報首頁用的圖式

表現發明內容的圖式，必須包括許多個必要的視圖。其中一個視圖應適合被列入在專利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的首頁上，作為發明之說明。該視圖不可使用投影線相連接，也不得使用中心線。申請人得（以圖號）建議其中一個視圖被列入在專利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的首頁上。

(k) 尺寸比例

圖式繪製的尺寸比例應足以顯示其構造而不擁擠，且將其縮小至三分之二重製時仍能清晰顯示。圖式不允許添加諸如「實際尺寸」或「1/2 比例」等標示，因為當圖式以不同規格加以複製時，這種標示就失去原先的意義。

(l) 線條、數字及文字之特質

所有圖式必須依照製圖方法或使其重製的品質良好的方法繪製。圖式中的每一條線、數字和文字皆須耐久、整潔、黑色（彩色圖式例外），夠濃夠深，且粗細一致及界線分明。所有線條和文字皆須夠濃俾能適當複製。此項規定對於任何粗細的線條或陰影線或表示剖面圖中切割面之線條均一體適用。當不同粗細代表不同意義時，得在同一圖式上使用不同粗細之線條和筆觸。

(m) 陰影

圖式中使用陰影，如有助於瞭解發明又不會降低其可讀性，則圖式中使用陰影是值得鼓勵的。陰影是用來表現一個物體的球狀、圓柱形和圓錐形元件之表面或形狀。平坦部分亦得稍微畫上陰影。陰影最好使用於透視圖中所顯示的各個部分，但不適用於橫斷面。請參閱本節第（h）（3）段說明。以等距線條來表現陰影最好。這些線條必須很細，數量越少越實用，且須與圖式中的其他部分形成對比。除非會彼此重疊或遮蔽參考文字外，可在物體陰影面使用粗線條以取代陰影。光線應來自左上方 45 度角處。表面輪廓應以適度陰影來表現為佳。整面黑陰影區域

是不允許的，除非是用以代表條線圖或色彩。

(n) 符號

在合適狀況下，習用元件的圖示符號，得在設計圖式上使用。使用此種圖示符號和標記表示的習用元件，須在說明書中已經適當確認。習知器具應以眾所週知的涵義且為該技術領域所普遍接受的圖示符號加以解說。其他非眾所週知的圖示符號，倘若與現行慣用符號不致產生混淆，而且易於辨識的前題下，經 USPTO 認可，亦可使用。

(o) 圖式說明

為有助於瞭解圖式，且經 USPTO 認可、或依據審查委員之要求，可使用適當的描述性圖式說明，但應儘量以較少的文字敘述。

(p) 數字、文字和參考記號

- (1) 參考記號（最好是數字）、頁碼和圖式編號須明白易讀，而且不得與括弧或引號一起使用，或被放置在圖形輪廓內（被圈選在內）。它們的定位方向須與圖式的方向相同，以免在觀看時要旋轉紙張方向。參考記號應依該描述主體的概況排列。
- (2) 文字須使用英文字母，除非有他種慣用字母存在，例如用希臘字母表示角度、波長和數學式。
- (3) 數字、文字和參考記號須至少 0.32 公分（1/8 英吋）高。它們不應被放置在圖式中，否則會影響圖式被瞭解的程度。因此，它們不應與線條相交或相混，不應被放在剖面或加陰影的表面上。但必要時，例如標示平面或橫斷面時，得於參考記號下方畫上底線，如要在剖面或陰影部分放置參考記號，該記號出現之處得留下空白區域，使該記號醒目。
- (4) 發明的同一部分出現在不止一張圖面圖式上時，在各張圖式須以相同之參考記號標示，不同部分不得以相同之參考記號標示。
- (5) 詳細說明中未論及之參考記號不得出現在圖式中，詳細說明中所論及之參考記號皆必須出現在圖式中。

(q) 導引線

導引線是指參考記號與其所參考之細部間的線條。此種線條可以是直線或曲線，但應儘可能短促，且須起於緊鄰參考記號的地方再延伸至所要標示之特徵處。導引線不得彼此交錯。每一參考記號皆需要導引線，除非該參考記號係用以標示其本身所在之表面或剖面。此種參考記號須畫上底線，以釐清非因錯誤而漏畫了導引線。導引線的製作須和圖式中其他線條的畫法相同。請參閱本條第(1)項。

(r) 箭頭

只要涵義清楚，箭頭可依如下方式運用於線條兩端：

(1) 在導引線上，一直立箭頭用以標示其所指向的整個剖面；

(2) 在導引線上，一接觸線條的箭頭用以標示該線條沿著箭頭方向所顯示的表面；或者

(3) 為表示移動方向。

(s) 著作權或光罩著作標示

著作權或光罩著作標示得出現在圖式中，但須放在圖式的視域中，緊鄰該著作權或光罩著作資料的圖表下方，且限於使用印刷體 0.32 公分到 0.64 公分（1/8 到 1/4 英吋）高的文字。但標示的內容須限制在合乎法令規定的要素。例如“©1983 John Doe”（17 U.S.C.401）和“*M*John Doe”（17 U.S.C.909）係屬適當的限制而且依現行法令規定已分別充分標示著作權和光罩著作。唯有在說明書一開始（最好是作為首段）就將 37 CFR 1.71（e）項所規定的授權文字列入的情況下，含有著作權或光罩著作標示的事項才被允許。

(t) 圖式紙張編號

圖式紙張應依本節（e）段所界定之視域內，以阿拉伯數字從 1 開始續編。如有編號，須放在紙張頂端的中央，但勿放在頁邊內。如圖式延伸至太靠近可用圖面範圍之頂端邊緣中央，此種編號則可放在紙張右邊。圖式紙張編號須清楚且比當做參考記號之數字大，以免混淆。每張紙的編號皆應以兩個放置在斜線兩邊的阿拉伯數字表示，第 1 個數字代表頁碼，而第 2 個數字代表圖示的總張數，且不做其他標示。

(u) 各面視圖編號

- (1) 各面視圖須從 1 開始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且與頁碼相區隔，儘可能依其出現在圖式紙張上的順序編號。繪製在同一張紙或數張紙上之各個局部圖，而該等局部圖可組合成一個完整視圖，則該等局部圖必須使用相同圖號，但在其後標示不同的大寫字母加以區分。圖號前須標有縮寫的“FIG”。當申請案中僅用一個視圖來解說所主張之發明時，該圖式不得編號且不得出現縮寫的“FIG”。
- (2) 區分視圖的數字和字母須簡單清楚，且不得與括弧、圓圈或引號一起使用。用於視圖圖號的數字字型，須大於用以表示參考記號的數字。

(v) 安全標記

經授權使用之安全標記得置於圖式視域外，最好是位於頂端頁邊的中央。

(w) 修正

凡向 USPTO 提出之圖式更正，皆須耐久而不變。

(x) 孔洞

申請人不得在圖式紙張上打洞。

(y) 圖式的類型

設計圖式，請參見第 1.152 條之規定；植物圖式，請參見第 1.165 條之規定；再發證圖式，請參見第 1.174 條之規定。

37 CFR 1.121 專利申請案提出修正的方式

(a) 專利申請案提出修正，但再發證申請案除外

要修正專利申請案時，係依 37 CFR§1.52 之規定以文件提出申請並敘明要對專利申請案提出具體修正，但再發證申請案，不在此限。

(b) 專利說明書內容的修正，但不包括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依（37 CFR1.96 及 1.825）規定所提供的表格的修正

- (1) 刪除、取代或新增說明書中的某一節內容的修正方式。除了申請專利範圍及其他依（37 CFR §§1.96 及 1.825）規定中的表格的修正外，專利說明書內容的修正可以提出修正聲請的方式為之：
- (i) 一份修正說明；明確指出專利說明書要修正的部分坐落的位置，及其中欲刪除、取代或新增說明書內容的某一節或更多節的文字內容；
 - (ii) 於空白表格中填註其修正或增加段落，即無須附加註明所做更改；以及
 - (iii) 另一用以取代修正前的其中某一頁或更多頁的說明書內容修正本，應在該修正本中將修正過的內容附加標註，得藉以辨識該修正本與修正前的說明書內容的不同之處。說明書內容有所改變或變更之部分，得使用方括弧（表示刪除事項部分）或底部劃線（表示添加事項部分）加以標明、或使用其它類似功能的標註系統加以標明。如不必提出前述加註過的修正內容，就足以充分說明該說明書內容修正前與修正後不同之處，則不必提出該加註過的修正本。
- (2) 取代說明書中的一段內容（section）的修正方式。當要修正說明書中的某一段內容，其中包括 37 CFR §§1.77 (b)、1.154 (b) 或 1.163 (c) 所規定的說明書內的段落標題（section headings）、但不包括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正時，可以提出下列文件方式為之：
- (i) 一份敘明該段落標題的修正說明；其中指明對說明書中欲刪除段落的內容、以及要取代該刪除內容的修正內容；
 - (ii) 一份無須附加註明的說明書修正本；以及
 - (iii) 另一用以取代修正前的某一頁或更多頁的說明書內容的取代版本，並應在該版本中將修正過的內容附加標註，得藉以辨識該修正本與修正前的說明書內容的不同之處。說明書內容有改變或變更之部分，得使用方括弧（表示刪除事項部分）或底部劃線（表示新增事項部分）加以標明、或使用其它類似功能的標註系統加以標明。
- (3) 以說明書替換本（substitute specification）提出修正的方式，當要修正說明書中申請專利範圍以外的內容，可以提出下列文件方式為之：

- (i) 一份敘明提出說明書替換本的修正說明；
 - (ii) 合於 37 CFR§1.125 (b) 規定之說明書替換本；及
 - (iii) 另一異於上述取代版本之取代本，並應在該取代本中將所有修正過的內容附加標註，得藉以辨識該替換本與修正前的說明書內容的不同之處。說明書內容有改變或變更之部分，得使用方括弧（表示刪除事項部分）或底部劃線（表示新增事項部分）加以標明、或使用其他類似功能的標註系統加以標明。
- (4) 恢復，說明書原先經修正而刪除的事項，得申請修正恢復，但必須以再提出修正方式，將原先經修正刪除的事項列入再提出修正的內容中，方得申請修正恢復。

(c) 申請專利範圍（claims）的修正

- (1) 當刪除或增加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應以重寫申請專利範圍的方式來修正：
-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如係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有所改變者（例如：新增、刪除或變更），應重寫該項申請專利範圍。經重寫（具相同序號）的該項申請專利範圍視為該項申請專利範圍原先之內容已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亦可能被通知刪除。
- (i) 一份無須附加註明的重寫或新增加的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而且在申請專利範圍之序號後面，應該接續著插句文字（例如：「經修正」、「經第二次修正」或「新增」）以表明該項申請專利範圍是經過修正的或係新增加的申請專利範圍。
 - (ii) 1 項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正內容，如果該重寫的申請專利範圍使用相同的序號時，該重寫的申請專利範圍有超過 1 頁或 1 頁以上的修正本，應在該修正本中將所有修正過的內容附加標註，藉以辨識該替換本與修正前的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的不同之處。在該項經重寫的申請專利範圍之序號後面，應該接續著插句文字（例如：「經修正」或「經第二次修正」等）以表明該項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正狀態。上述（c）項第（i）款無須附加註明的重寫或新增修正本中，及在本款版本中的插句文字「經修正」或「經第二次修正」需吻合。說明書內容有改變或變更之部分，得使用方括弧（表示刪除事項部分）或

底部劃線（表示添加事項部分）加以標明、或使用其它類似功能的標註系統加以標明。如果不必提出前述加註過的修正內容時，就足以充分辨識該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修正前與修正後的不同之處，則不必提出加註過的修正本。

- (2) 一項申請專利範圍先經修正（刪除申請專利範圍的全部內容）而被刪除者，得申請修正恢復，但必須以再提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方式，做為新增加的申請專利範圍並賦予新的申請專利範圍序號，方得申請修正恢復。
- (3) 尚在進行審查中的該群組所有申請專利範圍的重寫或新增，則以無須附加標註的單張修正頁形式提出。而提交該單張修正頁同時亦將修正前尚在進行審查中該群組所有的申請專利範圍全部刪除。只有再依照本條（c）項第（ii）款規定提出修正本時，才需提出有加標註之該重寫申請專利範圍內容。凡在修正專利請求項時，沒有提供該有加標註之重寫申請專利範圍內容，將會導致該重寫申請專利範圍內容被認定與修正前的該申請專利範圍內容並無不同之處，而推定為未作修正。

(d) 修正圖式

專利申請案之圖式，係依下列方式提出修正。凡專利申請案之圖式內容，要修正改變或變更時，必須以另一張圖紙提出申請，並在該圖紙以紅色標示出想要修正的圖式內容，以提供審查人員審核參考。要修正改變或變更之圖式內容，經審查人員核可後，依 37 CFR§1.84 之規定提出包含修正改變或變更部分的新圖式。

(e) 揭露一致性

當 USPTO 要求，要更正專利申請案的揭露內容中有關說明及定義上不明確之處、以及要確認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其餘部分和圖式三者之間的實質內容要一致時，此時，即須修正該專利申請案的揭露內容。

(f) 不得有新增事項（new matter）

修正專利申請案的揭露內容時，不得導入新增事項（new matter）。

(g) 審查人員修正的例外情形

USPTO 得依審查人員的修正意見，給予特定通知，其中明確指明在專利申請案的說明書或專利請求項中的那個部分上，及審查人員於修正意見中清楚提及要插入或刪除的內容，及希望申請人對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內容要提出修正。而且據上述特定通知而提出之修正，其修正文件不受本條（b）項（1）款、（b）項（2）款或（c）項（1）款之規定限制。

(h) 對再發證（reissue）申請案提出修正

凡對再發證申請案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內容提出修正時，必須依 37 CFR§1.173 之規定提出修正。

(i) 對再審查（reexamination）訴訟案提出修正

凡對涉及依 37CFR§1.510 之規定提出再審查訴訟案或依 37CFR§1.913 之規定提出再審查訴訟案之專利者，有提議要更正該專利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內容時，必須依 37CFR§1.530（d）至（j）之規定提出更正。

(j) 對臨時專利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提出修正

在正常狀況下，臨時專利申請案不得提出修正。但臨時專利申請案倘若有提出修正時，其修正方式必須合於本條之規定。臨時專利申請案經修正的內容，會歸檔在臨時專利申請案的檔案之中，但不列入臨時專利申請案的正式內容。

37 CFR 1.152 設計圖式

設計申請案須附有依照 37 CFR§1.84 所要求之代表圖式，必須包含能充分顯示該設計多面視圖所構成的完整揭露。可使用特有和適當的表面陰影，以顯示該設計之特徵或外觀輪廓。除用以表示黑色或色彩的對比外，整體黑色表面陰影是不可以使用的。虛線可用於顯示可視的環境構造，但不可使用在顯示無法穿透之不透明材料下所隱藏平面和表面。設計圖式不允許將其中一個設計零件的變更位置以虛線的形式並存在同一圖式上。照片和墨線圖不允許混合使用於同一申請案之正式圖式中。在設計專利申請案中，以照片取代墨線圖時，照片不能揭露環境構造，只能揭露該物品所請求的設計。

37 CFR 1.153 名稱、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宣誓書或聲明書

- (a) 設計物品名稱必須指定特定物品。而且，圖說以外的其它說明敘述，通常是不必要的。設計申請專利範圍之內容，其正式寫法，係為：
- 如圖所示之應用於（特定的物品名稱）的表面圖樣裝飾性設計，或如圖所示及所述的。設計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超過一項時，是不合規定且又不被允許的。
- (b) 申請人必須依 37 CFR§1.63 之規定提出宣誓書或聲明書。

37 CFR 1.154 設計專利申請案提出申請文件的排列方式

- (a) 設計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文件，如可提出申請時，應依照下列之順序排列：
- (1) 設計專利申請書（application transmittal form）。
 - (2) 費用繳納書（fee transmittal form）。
 - (3) 申請資料表（請見 37 CFR§1.76）。
 - (4) 說明書。
 - (5) 圖式或照片。
 - (6) 具法律效力的宣誓書或聲明書（請見 37 CFR§1.153（b））。
- (b) 說明書應按照下列之順序編排：
- (1) 前言，敘明申請人的姓名、設計名稱、及對於具體實施該設計的物品，簡要說明該物品的性質及其使用目的。
 - (2) 與設計專利申請案相關連的交互參照資料，但在申請資料表中已經提供者，可不再提供。
 - (3) 由聯邦政府贊助之研究/發展之聲明。
 - (4) 圖式中各個視圖的說明。
 - (5) 特徵說明。
 - (6) 單一之申請專利範圍。
- (c) 本條（b）項定義之圖說段落之內容，如果有提出時，在該段落的内容開頭之前，應該先以大寫字母的段落標題起首，而且該段落標題的文字不須底下劃線或構成粗黑字體。

37 CFR 1.155 設計專利申請案加速審查

- (a) 申請人得請求 USPTO 加速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但必須符合以下所定之加速審查條件：
- (1) 設計專利申請案必須包含有合於 37 CFR§ 1.84 之規定的圖式；
 - (2) 申請人必須曾作過預審的檢索；及
 - (3) 申請人必須併同以下規定之事項而提出請求加速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
 - (i) 繳納 37 CFR§1.17 (k) 所規定的費用。
 - (ii) 一份聲請書，敘明曾作過預審檢索，而且此份聲請書應該指明檢索領域，以及應該包括符合 37 CFR§1.98 規定之資料揭露聲明。
- (b) 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不合實質審查條件的情形（例如未繳納基本申請費時），USPTO 即不進行審查，即使是依本條之規定而提出請求加速審查設計專利申請案者，亦不例外。

說明書樣本

Sample Specification

I, (Name)_____ have invented a new design for a

(Title)_____ as set forth in the following specification:

FIG. 1 is a _____ view of a _____ showing my new design;

FIG. 2 is a _____ view thereof;

FIG. 3 is a _____ view thereof;

FIG. 4 is a _____ view thereof;

FIG. 5 is a _____ view thereof; and

FIG. 6 is a _____ view thereof.

I claim: 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a _____ as shown.

**Applicants are referred to the Disclosure Examples on Pages 9-13, to determine the proper wording and number of Figure Descriptions appropriate to their disclosure. Questions regarding a design patent application and its forms may be directed to Jim Gandy, Design Patent Practice Specialist at 703.305.3264.*